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09 學年度第 7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 line 群組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40 分

主席：吳召集人俊憲

紀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本校防疫工作小組 LINE 群組成員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新冠肺炎(COVID-19)本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報告。(學務處/如附件一)

決定：

(一) 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最新疫情變化，為防止學校出現防疫破口，有關本校辦理集會活動建議措施，同意依學務處建議將高雄市政府規定納為本校防疫規定，如簡報第 4 頁節錄如下，請各單位照辦。一來配合中央及地方防疫措施，二來也強化本校防疫工作，請學務處上傳防疫專網，並以 E-MAIL 公告週知，未來視國內疫情變化再行調整防疫政策。

1、停止辦理跨縣市、跨校集會活動，如社團營隊、各單位共識營(成長營)活動等。

2、校內大型活動，室外超過 500 人、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應取消或延期辦理。

3、若活動不屬上述 2 類而仍有辦理之必要時，請務必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進行風險評估，並依規定，於活動前 10 天送本校「校園活動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檢核表，經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提案審議後才可辦理。

4、如有報名校內外活動，請密切注意是否停辦或延期。如仍舉辦，請做好自身防疫工作！

(二) 已核定辦理之活動，同意繼續辦理，惟請學務處及總務處或綜業處聯絡承辦單位，務必加強防疫工作。後續新申請辦理學生社團及大型活動案，請學務處先行檢核把關，並建議暫時取消或延期辦理，視疫情發展狀況，再決定是否同意辦理。

(三) 活動防疫申請應於活動辦理 10 天前提出，如單位提早提出學務處亦將受理活動申請，但若申請時間離活動時間相隔太久，請學務處簽會意見「暫時同意，但若疫情狀況改變得調整之」，考量如疫情有惡化情勢時，相關活動仍請配合停止辦理。

貳、散會：(上午 10 時 33 分)